淡江時報 第 413 期

**取 締 不 雅 暱 稱 394人 遭 檢 舉**

**學生新聞**

【 記 者 李 欣 茹 報 導 】 本 校 杜 絕 網 路 色 情 態 度 堅 定 ， 自 上 週 一 （ 18日 ） 開 始 取 締 校 內 BBS站 「 蛋 捲 廣 場 」 不 雅 暱 稱 後 ， 為 落 實 取 締 工 作 ， 首 開 先 例 成 立 「 投 訴 版 」 ， 是 全 國 各 大 學 BBS站 中 獨 創 。 凡 在 「 投 訴 版 」 遭 檢 舉 者 ， 經 版 主 認 定 屬 實 後 ， 即 被 停 權 。 該 版 版 主 將 由 校 內 具 公 權 力 單 位 擔 任 。
  
  
「 蛋 捲 廣 場 」 的 投 訴 版 ， 自 十 八 日 開 始 運 作 後 ， 不 到 一 天 時 間 內 已 有 59位 使 用 者 遭 到 檢 舉 ， 至 週 五 上 午 本 報 截 稿 前 ， 共 有 394人 次 （ 內 有 重 覆 ） ， 其 中 僅 有 32人 為 本 校 內 使 用 者 （ 以 IP位 置 是 否 為 163.13.XX.XX界 定 ） 。
  
  
該 版 投 訴 方 法 採 用 貼 文 章 的 方 式 ， 在 版 內 鍵 入 ctrl＋ p， 此 時 系 統 會 要 求 輸 入 所 要 取 締 的 使 用 不 雅 暱 稱 者 ID， 隨 即 系 統 將 自 動 紀 錄 該 ID持 有 人 的 暱 稱 、 說 明 檔 與 部 份 資 料 。 投 訴 後 ， 經 該 版 主 或 站 長 認 定 為 不 雅 者 ， 即 暫 停 使 用 權 限 兩 週 ， 違 規 三 次 者 取 消 E－ MAIL認 證 資 格 。 若 有 搗 亂 、 隨 意 亂 檢 舉 者 亦 將 比 照 處 分 。
  
  
資 訊 中 心 網 路 組 三 等 技 師 林 慶 昌 指 出 ， 「 蛋 捲 廣 場 」 內 取 締 行 動 分 兩 階 段 進 行 ， 在 第 一 階 段 中 首 次 被 認 定 使 用 不 雅 暱 稱 者 ， 暫 停 使 用 權 兩 週 以 示 處 份 ， 試 行 一 季 之 後 ， 進 入 第 二 階 段 ， 屆 時 只 要 使 用 淫 穢 、 具 性 暗 示 暱 稱 與 徵 求 性 交 易 、 一 夜 情 ， 將 立 刻 取 消 E－ MAIL認 證 資 格 ， 永 久 停 權 。
  
  
除 了 可 以 至 投 訴 版 檢 舉 色 情 之 外 ， 若 在 「 蛋 捲 廣 場 」 中 遭 他 人 惡 意 攻 擊 、 帳 號 被 盜 用 或 涉 及 自 身 安 全 等 確 實 情 事 ， 可 以 尋 求 學 務 處 生 輔 組 協 助 。 生 輔 組 常 克 仁 組 長 表 示 ， 本 校 學 術 性 網 路 有 一 定 的 網 路 使 用 規 範 ， 言 論 自 由 必 須 在 其 下 進 行 ， 使 用 者 若 違 反 規 定 恣 意 而 為 ， 自 然 得 接 受 處 分 。